



(香港) 梁凤仪著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殺戮情緣





香港最新暢銷書

杀戮情缘

(香港) 梁凤仪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(香港) 勤十缘出版社联合出版

一九九六年·西安

责任编辑 陈华昌
封面设计 李乐诗
封面题字 何文汇

杀戮情缘

SHA LU QING YUAN

梁凤仪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

安康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3插页 236千字

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605-301-8/I·256

定价：11.00元



忠实读者戚太与丈夫老远从外地回港，专程到现场探问梁凤仪博士，并献上鲜花一束。

序

是有命定这回事的。

每个人出生之后，都命定了要为自己的幸福前途拚搏。

每个人出生之后，又都命定了必会因为种种的利害冲突而成为别人陷害的目标对象。

如何趋吉避凶，如何转危为安，如何化险为夷，如何突围而出，便成了每个人的人生目标与方向。

我深信决胜之道，只能是在世的每一日，都矢誓要不畏强权，不管风暴，不服奸恶，不理困苦，且不流眼泪地奋斗下去。

生命既已被生在世，便需要对自己、对命运、对神灵有所交代。

当人的生命终结之日，能无憾无愧无怨无悔而终，就是最完美的人生了。

根据以上的这些信仰与看法，我编成了《杀戮情缘》这个故事。

女主角高天惠的遭遇，代表了每个人一出生，甚或在胚胎阶段，已经为了引起世人的各种利害冲突而要面临一切残酷的迫害，以至杀戮。可是，我们必须奋勇生存下去，且生存得漂亮。

高天惠出生于风景甲天下的华山脚下贫农之家，成长于惊涛骇浪的财经名城香港，她自从在母亲子宫内成为一堆有生命的细胞开始，即遭追杀，直至长大成人，都危机四

伏，连最爱她的各个男人与女人都要杀她而后快。为什么？

《杀戮情缘》是个会令你非常骇异的故事，盼望能为读者带来极端的享受。

梁鳳儀

是有命运这回事的。

高天惠的命就非常非常非常地硬。

从小到大，一直杀机四伏，人人都似要诛之而后快。

信不信由你，当高天惠在母亲的子宫内尚是一堆细胞时，就有人要蓄意谋杀她。

她就是命硬，终于出世了。尚是幼婴，又遭形式式的杀戮行动，屡屡的大难不死。

究竟高天惠可以抵挡多少次噩运，可以化解多少次凶险，可以逃避多少次杀戮？她完全不知道，没有把握，无能预计。

总之，她生存在世一日，就矢誓按照自己做人的宗旨与方针，不畏强权、不管风暴、不服奸恶、不理困苦，且不流眼泪地奋斗下去。

不祈做什么女中丈夫，但求对得起自己这条苦难重重而仍得以保存下来的生命，是天意也好，是人为也好，高天惠需要对自己、对命运、对神灵有所交代。

简言之，就算死，她都要无憾无愧无怨无悔而终。

死，固然可怕。

但，人世间肯定有比死亡更为可怖的事。

生，固然可取。

同样，天底下也必有比生命更为可贵的东西值得争取与保存。

二十多年前，高天惠是华山脚下孕育的胚胎，生下来是

个瘦弱得无人以为能生存下去的一个女婴，竟仍有人不住的要向她下毒手，真是太可怜的事了。

华山是中国五岳之一，西岳华山与东岳泰山都以风景奇特俊美齐名。

华山在陕西关中平原东部华阳县南，西近省会西安，东临潼关，南接秦岭，北瞰黄、渭、洛之河。华山由东南西北中五峰组成，山势峻峭，群峰挺拔，气势迫人，自古已具盛名，成为国内外游人旅游的胜地。

寇准《华山》诗形容西岳简短精练，字字逼真，诗云：

只有天在上，
更无山与齐，
峰头红日近，
回首白云低。

可见华山无疑是山中之山，岭内之岭。可惜的是居于华山之上的并非人上之人。

一九八四年，中国政府锐意发展陕西的旅游，特别调拨巨款修筑登华山之路以及有关西岳之设施，以便吸引更多外来游客。

游客一旦多起来了，旅游业带旺了陕西省，则又再投资发展，层层相因，相辅相成，现今的华山旅游区在设备上跟二十多年前是相差太远了。

在高天惠还没有出生之前的华山地带，穷困贫乏的情况说出来，很难令在香港这个国际金融都会土生土长的人相信。

高天惠的外祖父史建平是陕西华阳县人士，几代在华

山脚底下当挑夫，负责把粮食用品运上山岳之岭去供应在那儿驻守的小旅舍之用，有时也用山兜子背着一些非到山上去不可而又走不动的人，多赚几个辛苦的零用钱。

史建平原本生有一子一女，长女叫史宝珠，就是天惠的母亲，儿子叫史宝钊，是史家唯一的子嗣。这个天惠的舅舅老早在成年之后，就离开了贫穷的家乡，到别个省份谋生。离家之初，还久不久有一封信写回来，一年半之后，就开始无影无踪了。

史家有这个儿子等于没有。

只有史宝珠是长伴膝下，成为他们唯一的希望与倚靠。

史宝珠倒是个很纯品的好姑娘，且长得漂亮。

尤记得在天惠养母沈大娘的口中，常听得她跟天惠说：

“你母亲啊，真是我们村子内的一个大美人，在这种土窑子，贫穷窟中能生出天仙化人似的仙子来，是奇迹，活灵灵是华山圣母显的一个灵，让我们整族人光彩，可是啊……”

沈大娘停下来，一脸的伤感，不知如何再讲下去，老是通过半晌，才摇摇头，说：

“就是命太差了，命好一点点都不会是这个光景。”

是什么光景呢，她没有说，天惠那时年纪小，当然也弄不清楚。

机缘巧合，能了解自己的身世故事，是以后发展下去的事了。

史宝珠在女儿未出世之前，她本身的确是华山脚下贫窑内的一个奇景。

村内的男丁，除了种田的，就是挑夫。每天早起，不论远近，总会费劲绕道过来，只为有机会能看史宝珠一眼。

那时史宝珠大概是十六岁左右吧，已到了能嫁出去、应该嫁出去的年纪。

这尤其吸引了。意欲把她娶回家去的男人多的是。

史宝珠在这终身大事上头从来没有表示过什么态度，她甚而没有问过父母任何问题，活脱脱是不关心，不上心。

女子到了年龄就要嫁出去，在那时代跟下田干活的人，一到中午就要吃饭一样，不需要考虑，自动操作似的。

至于她心里怎么个想法，实在很难知道。

史建平倒是很当一件家里的大事来办。

至于史建平之妻刘玉青，就很紧张地问过丈夫：

“你究竟要多少米的条绒才肯把我们宝珠嫁出去？”

条绒是一种布料，跟现代的灯芯绒有点接近，在这三十年前的中国西岳山区内，属于极品衣料，等闲人家无法拥有。

这儿华山脚下的人家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只穿一件衣服，没有可替换的，直穿得再也无法缝补，破烂不堪了，那才换另一件新的。

一年四季只穿一件衣服，可也有它的可怜定规在里头。

夏天山区炎热，太阳照下来，干粗活的人更是浑身臭汗，干脆只穿一条裤子，赤着膊去营生，省得穿上衣。

冬天风雪交加，把布衣穿上了，夹里加一层棉花，变个样子就成了能保暖的棉衣。他们还习惯拿条长长的麻绳子，把棉衣缚得紧紧的，差不多作个五花大捆状，就为防范冷空气容易走进棉衣去，只要让棉衣贴紧在肌肤之上，就增加保暖程度。

秋天呢，更简便，把布衣夹层的棉花掏出来，好好搁在一旁，等到冬天再用。

故而，能有资格买上条绒，缝几套新衣或外罩大衣的

话，简直是超群脱俗，出类拔萃。

说实在话，没有多少人家能买得起那几米条绒。

只是每家的男丁到了要娶媳妇的年纪，父母和他就会预早一年，节衣缩食，或碰运气，到华山脚去做点游客的小生意，多储几个钱，就赶墟去把条绒买回来，当作娶老婆的本钱用。

刘玉青之所以这样问，是有这番典故的。

倒是史建平一点都不着急，他把一条腿搁在木凳上，一直有节奏地摇晃着，陷入沉思状态，良久才对老妻说：

“我们只有这个女儿是不是？”

“你这是什么话了？”

“都怪你，年纪轻时不多生一个两个，我们老来好多个倚靠，这下子只有个宝珠，不能不慎重其事，嫁出去就是结了总账了，是不是？”

刘玉青不做声，她实实在在地心上有气。

当年生下了宝珠与宝钊两兄妹，已经熬得金睛火眼，餐粥餐饭了，要再多添一个孩子的话，怕全家要抱着一一起饿死。

一点都不夸张，孩子出生未到十岁那些年，每逢冬天，夫妇两人就只能吃一顿饭。因为冬天没办法多干活，上山的人少了，供应品也不需要这么多，换言之，省掉了力气，就等于少了收入，那便得名副其实的勒紧肚皮，省一餐饭。到夏天重临，才能每天吃它两顿饱的。

在这种困苦的情况下，生育孩子是件绝对的苦差。

史建平对女儿又多存偏见，宝珠出生之后的两年，她老爹也未曾伸手抱过她。

有时刘玉青感慨起来，就会抱着女儿叹气，道：

“宝珠，替你取这个名字，原是为了要视你如掌上明珠

般宝贵的，可是你生错了门庭，挑错了出生地，投错了胎。”

故此，刘玉青不肯在史宝珠出生之后再生第三个。

既怕自己熬不下去，更怕生下来又是女孩的话，她的命运更糟糕。

有很多次怀孕了，刘玉青都狠下心，到华山脚去，拔一种极端寒凉的山草药，熬满满一罐药茶，一连喝三天，就小产了。

这种刻意的节育，全是迫不得已。

她甚至不会跟丈夫聊起，免他撙苏。

这史建平，只晓得干活回来就呼妻喝儿，哪儿会明白妻子的苦衷，怜惜儿女的荏弱。

他永远只想到个人的利益，反正生儿育女全不是他要负的责任，何不多养几个在身旁好加以利用。

偏是妻子没再给他把孩子逐个逐个生下去，这也叫没法子的事。

所以要史建平轻易放史宝珠出去，根本是不可能的事。

史建平伸手抓着颈背的痒处，越抓越起劲，慢条斯理地说：

“等着吧！时年好的话，多几个旅客上华山，我们运气好，就能有额外的收入，几米条绒，我也看不在眼内呢！”

刘玉青以为丈夫之所以心头高，是为了宝珠长得雅致，奇货可居。他要静候时机，等多些旅客来访华山，这儿的年轻儿郎就能多赚几个脚汗钱，多买一米两米的条绒，再配搭一二件旅客赏的外头世界小玩意，才把宝珠嫁掉。

史建平就算有这个预算，也是相当合情合理的，谁家做父母的不是这副心肠的，最低限度肯勤奋工作去把心目中的姑娘讨回来，是一种真诚的表现。

刘玉青作为一个母亲，她就是从这个角度去着眼。

于是有一夜，她走到宝珠睡的土炕上，盘膝而坐。对她说：

“宝珠，娘有话要跟你说。”

史宝珠翻了个身，打算坐起来。

刘玉青以手按住女儿的肩膊说：

“别起来，只几句话，你听清楚了，心里有个预算就好。”

“娘，你说。”

“爹与娘已经一把年纪了，能活多久就多久，未完的一宗心事呢，只是你的终身。能嫁个好儿郎，以后照顾你，我们就安乐了。”

“娘，你别担什么心，我会活得好好的。”

“不担这个心是没可能的事，哪个做爹娘的会不担心未出嫁的姑娘。老实说，你爹呢，当然不算是个本事人，可是做女人的有头有主有归宿就是件好事。就算两个人一起胼手胝足，辛苦干活，回到家静下来，心里总算有个底，这很要紧嘛，至怕翻风落雨，自己孤伶伶一个在家，那滋味不好受。”

刘玉青讲到这里，自己都有点难为情，然后又说：

“我呀，是切身经验之谈，有时你爹到山上去，赶不及下山，留宿在山上，我的心就悬起来，一整晚没得好睡。宁可有他在家，两老拌拌嘴，或是闷声不响的闷气，心还是安稳。所以说，不能不嫁。”

既是要嫁，当然尽量找好的男丁，自己喜欢的哥儿来嫁了。

这就是刘玉青的意思，史宝珠听懂了，立时间粉脸飞红。

是母亲迫着她去思考终身大事。

“娘，你和爹给我拿主意就好。”

“你爹呢，要他不给你拿主意都不行，他这人的性格你清楚，况且，他的权威也就在这一头家内了，怎么会放过？”刘玉青轻轻的叹一口气：“我的意思是，爹娘给你留心之余，你也得睁大眼睛看清楚周围环境内有没有合意的哥儿，反正是嫁，就嫁个你心肯意愿跟他一辈子的。找着了人了，就让我这做娘的给对方一个讯息，让他加把劲干活，把那些聘礼筹备到手，好向你爹孝敬。他一有好处在手，哪有不肯之理。”

刘玉青这番预算，就全是为了女儿着想，宝珠不是不感激的。

在父母之命下，仍自行有所选择的这个安排，开始牵动着宝珠的心。

每早醒来，走出土窑前空地喂鸡时，她会稍稍地刻意地抬起头来，用眼角儿瞟一瞟路过的男人。

宝珠不是不知道，故意绕道来看她的男人实在不少。在母亲没有下这道训令之前，宝珠只低头干活，怕招是惹非。

如今，心境不同，行为有异。

还有一个小秘密不妨在现阶段自行揭示。

在大概一个月前的一天，当她晨早起来，在空地上撒谷喂鸡时，忽然听到狗吠声。抬头一看，一头大大的黑狗追在一个年轻男人后头要咬他。

那年轻人并不恐慌，嘴里还像跟个朋友说话般道：

“嘘，嘘，别这样，我是邻村过来看姑母的，你这只狗儿怎么就如此没有人情味，不许人探亲了？”

狗儿哪儿听得懂人话，黑狗照样纠缠不息，害得他开始狼狈起来，不住跳脚。

宝珠见状，心有不忍。

那狗儿是隔壁杨家妈妈养的，算是有邻居之谊，于是宝珠也来个恃熟卖熟，放下了手中的饲料，走上前去，帮忙着跟狗儿讲道理。

宝珠用她娇柔而好听的声音说：

“小黑，你别这样对人家，不是陌生人呢，是邻村探亲来的，你走，你走，别这样待客！”

黑狗停住了脚，没有再上前去咬那年轻汉子，可是仍是不停的吠。

年轻人刚走两步，打算向宝珠说话，开口问：

“谢谢姑娘，我姑母是住在……”

话还没有讲完，那黑狗便煞地扑过去，重新逞强了。

宝珠于是从地上抓起了一块黄土坷垃就扔向黑狗。

黑狗一看情状，立即拔直了尾巴，就往回走掉了。

黄土坷垃其实即是黄土块，随地都可以捡拾得到，这儿的人最习惯一言不合，就从地上捡块黄土坷垃做武器，打起架来。

打狗用黄土坷垃连得狗儿都晓得讯息，谁一躬身捡这土块硬物，狗儿就知难而退了。

华山脚下的村民，就算是专业挑夫也会务农的，饲养鸡只是最普遍的营生方法。养大了鸡，带到菜市场去卖掉换米粮及其他日用品，故而鸡只就是财富，非好好保护不可。

偷鸡的恶贼通常不单是人，最厉害的是狼。一把鸡咬在嘴里，拔足狂奔，跑个没影儿是司空见惯的事，害得农户血本无归，干站着顿足，无补于事。

于是只好家家户户养狗以防狼。

狗会忠心耿耿地维护主人的财产，它们再肚子饿，也不会去偷鸡的勾当。

别说狗是防狼的好手，一有陌生人经过，它也会不间情由，先下虎威，以免自家主人受到骚扰或者招致什么损失。

当邻居杨妈妈的那头黑狗一看到史宝珠拾起地上的黄土坷垃打它时，它就知道自己对付错了人了，那年轻人不是贼。反正史宝珠是邻居，狗儿是很清楚的。

黑狗跑掉之后，宝珠重新拿起那盆饲料，继续工作，年轻人就恭谨地上前来，跟史宝珠说：

“多谢姑娘。我姑母的家就在这儿转角处，她姓沈。”

史宝珠答：

“是沈大娘，沈四维的妈？”

“对，对，四维是我表哥。”

史宝珠笑一笑。

“我的名字叫蒋一夫。”

她看这蒋一夫真是相貌堂堂，很英挺健硕。

他看她与她看他的那一秒钟，竟能产生一种微妙而冗长的效果，像彼此认识了一段日子似。无疑对方像个沉实和藹的男人，也绝无一丁点色迷迷的模样，不似其他路过的男人，这么教史宝珠难为情。这个蒋一夫带来的气氛，是祥和畅顺的。

以后每隔三五七天，蒋一夫就来看他姑母一次，每次路过看到宝珠，必然驻足聊一两句。譬如说：

“今天天气怎么凉快起来了？”

或者：

“史姑娘，你好！又在勤快地工作了？”

简简单单的一两句话，教人听到耳朵里很舒服。

蒋一夫从来也不会跟史宝珠多讲两句话。

就算有时史宝珠给了他很好的暗示与回应，蒋一夫都没有借故驻足，跟宝珠聊天。

这种态度跟其他的村内男丁就差太远了。

人就是那么奇怪，标奇立异的人与事最能引人注意。

史宝珠也是在这种状况之下，渐渐发觉，自己对蒋一夫留意起来，额外的有好感。

如今经母亲一指点，要她为择婿而留意的话，那么，就似非蒋一夫莫属了。

众多的村内男丁都是那副色迷迷与脏兮兮的样子的，别说眼神与表情活脱脱像要赶快把史宝珠吞吃到肚子里去似，就是那一身的汗污汗臭，走近他们身边三步，就可以觉察得到，很恐怖！

男人一身的汗，跟女人一脸的泪，都是讨厌的。

史宝珠就是这么想。

那蒋一夫呢，从来都是干干爽爽的。

不管是大热天时，他也必定罩件外衣，外衣不皱，也不濡湿，外衣就是外衣，很给人一种整齐素净的感觉。

史宝珠最惊骇的就是这一点。

在华山脚下干活的农家，实在不容易做到这个排场的。

可是，从前偶然碰上了蒋一夫，史宝珠完全没有心理压力。

她只会感到轻松愉快，见着一个好看的人，心头总是畅快的。

现在感受不一样，因为史宝珠暗地里把蒋一夫挑选上了，这令她一见对方，心就会卜卜乱跳。